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公告 公司章程修訂獲監管機構核准

茲提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7月8日之通函(「該通函」)和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之公告。本行於2022年8月25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其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意見，對《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了必要且適當的修改(具體修改內容請參見本公告之附件)。

近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交通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金覆[2023]317號)，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獲核准生效。

公司章程的其他修改請參見該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ankcomm.com)。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3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及王天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股東大會審批條款	股東大會後修訂調整
1	<p>第五十六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第五十六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通過本行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2	<p>第五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五)本行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或履行所作出的書面承諾，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p> <p>.....</p> <p>(十五)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財</p>	<p>第五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五)本行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或履行所作出的書面承諾，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p> <p>.....</p> <p>(十五)(十四)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監管部門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p>

序號	股東大會審批條款	股東大會後修訂調整
	<p>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股東為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相關股東不適用的除外。</p>	<p>限制措施，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p> <p>(十六)(十五)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股東為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相關股東不適用的除外。</p>
3	<p>第六十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p> <p>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p> <p>本條所指的流動性困難的判定標準，適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p>	<p>第六十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p> <p>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p> <p>本條所指的流動性困難的判定標準，適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p>

序號	股東大會審批條款	股東大會後修訂調整
4	<p>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董事會由5至1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董事會由514至1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p> <p>.....</p>
5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p> <p>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p> <p>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p>
6	<p>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p>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決議須經<u>全體監事的</u>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